

供电企业 典型法律案例 评析

The typical lawsuit
case inspiration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供电企业 典型法律案例 评析

The typical lawsuit
case inspiration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取了紧扣电力设施维护管理、电网建设、电力营销等业务的17个具有典型性、针对性、代表性案例,通过对真实案例从发生到解决全过程的回放,剖析了案件的内在因素,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了分析和讲解。

本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可供供电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典型法律案例评析 /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83-6224-3

I. 供… II. 广… III. 供电-工业企业-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65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51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定价 10.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编委会

主 任：赖佳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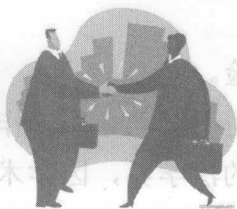
副主任：杜 鹏

主 编：余 平

编 委：陈小丽 陆 瑶 康考利

石 新 彭志勇 冉隆云

前言



供电企业作为国家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国家能源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监管力量和民众法律意识日益增强，供电企业的行业特性决定了依法经营必然成为其保持健康发展的生命线。由于电网建设和电力供应遍及城乡，关系千家万户利益，供电行业在传统上处于法律纠纷相对集中和频繁的领域。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大规模推进，物权流转加快，市场利益主体日益复杂及多元化，现行电力法律法规的滞后及不完善，均为供电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带来挑战。近年来新型法律纠纷迭出，更为供电企业敲响警钟，加强自身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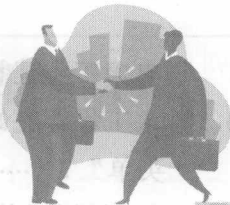
为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法律利器，为涉电纠纷提供实用性的指引，本书筛选了近年来发生在供电企业的具有典型性、针对性的 17 个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例，以法理分析带出经营启示，从而丰富对相关实务的处

理经验。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在“百家争鸣”的法学界，因学术观点的不一致，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1 电力设施维护管理

1

- 案例 1 违法施工破坏低压电线触电，供电企业是否应承担责任？2
- 案例 2 交通事故破坏低压电力设施并致人受伤，供电企业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8
- 案例 3 高杆植物磨破低压电线致人触电，供电企业应担何责？12
- 案例 4 多个原因引发高压触电，损害赔偿责任的如何划分？17
- 案例 5 向违法作业人签发隐患通知书，可否减免供电企业对触电案之赔偿责任？23
- 案例 6 无法查明触电点情况下，如何确定责任？27
- 案例 7 在非供电企业所有的电力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而触电，能否认定为窃电？产权人和供电企业能否免责？31

2 电网建设

37

- 案例 8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可否进

理经验。行电力工程建设？	38
--------------------	----

案例 9 排水工程存在缺陷，淹损农田，谁来 “买单”？	42
--------------------------------------	----

案例 10 因受托拆迁单位过错产生拆迁补偿安 置责任，供电企业是否应承担责任？	46
--	----

案例 11 供电企业在征地拆迁补偿中，将青苗补偿款 直接支付给土地发包人是否合法适当？	51
--	----

3 电力营销 55

案例 12 供电企业依据法院裁定所确认的物业 产权人的申请停电，是否违法？	56
--	----

案例 13 承接用电户号，但没有签订供用电合 同发生的电费，谁来“买单”？	61
--	----

案例 14 供电企业对窃电用户，是否可以采取 停电措施？	64
---------------------------------------	----

案例 15 这笔供（配）电工程贴费该不该退？	67
------------------------------	----

4 其他 71

案例 16 物业拍卖后，原供用电合同关于电房使用的 权利义务是否转移并继续有效？	72
---	----

案例 17 开发商出售正在使用中的公用电房， 供电企业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76
---	----

附录 法律小词典 81

1

电力设施维护管理

本章主要收集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及周边区域违法施工、种植树木等行为引发触电事故，致人受伤、死亡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用血的事实证明，违法野蛮施工和违法种植树木已成为非故意破坏电力设施的主要缘由，也是导致触电人身损害的重要原因。同时，反映出供电企业在电力设施维护管理中的艰难性、复杂性，强调了供电企业加强管理、依法经营的必要性、重要性和长期性。

本章介绍了我国现行法律对低压和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所适用的不同归责原则，讲述了多因一果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处理原则，分析了共同危险行为理论在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处理中的运用，针对性地对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解决和电力设施的维护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案例 1

违法施工破坏低压电线触电，

供电企业是否应承担责任？

摘 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1 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为高压，1 千伏（kV）以下电压等级为低压。

低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责任按照过错责任原则确定，事故各方对于触电受害人的损害具有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施工破坏低压电力设施致人触电伤亡，供电企业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违法施工破坏电力设施的责任人，供电企业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案 情

房主郝某未经报建批准，私自修建房屋，将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李某建设，李某又将其中部分工

程分包给也无施工资质的黄某建设，黄某雇佣刘某、马某等人施工。

施工过程中，某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将小型转升机上的钢缆从楼顶扔下，致使钢缆悬挂于施工现场 220 伏（V）低压电线上，刘某、马某手拉钢缆欲将钢缆取下时，钢缆磨破电线的绝缘体，两人当场触电死亡，遂发生诉讼。

法院判决：工程分包人黄某是刘某、马某的雇主，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房主郝某和总承包人李某依次对黄某的赔偿份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受害人刘某、马某承担 30% 的责任。

低压线路的维护管理者——供电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

评 论

本案的主要焦点是：

(1) 发包人（房主）、承包人、分包人、受害人及供电企业是否对触电事故具有过错，各自的过错程度以及责任如何确定。

(2) 供电企业管理的电力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供电企业是否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20 伏低压电引发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正是按照该条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确定责任人和责任比例。

本案中：

(1) 工程分包人黄某无施工资质却承接建筑工程，雇佣无证人员作业，已严重违法，并且，建筑施工现场没有基本的安全保护设施，黄某无施工资质承接工程和疏于管理的行为，是导致电力设施被破坏及漏电、触电的主要原因，黄某对受害人的死亡具有重大过错，因此应承担主要责任。

(2) 发包人（房主）郝某未经报建批准就兴建房屋，已经违反法律规定，又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李某施工，承包人李某又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黄某。郝某和李某的行为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的前提和基础，法院判决二人负补充清偿责任，即在黄某无能力承担赔偿责任时，依次补充清偿黄某承担的责任是恰当的。

(3) 两个受害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预见到悬挂于低压线路上的钢缆可能带电，有触电的重大危险，但其无视风险，或轻信能够避免，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违章作业，导致触电身亡，其本人具有过失，故对事故应承担次要责任。

(4) 本案电力设施事发前绝缘体完好，符合国家

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供电企业已履行其维护管理职责，对电力设施被外力破坏引起触电事故，没有过错，故不需要承担责任。



启 示

在适用过错责任的法律原则下，本案带给供电企业在电力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启示有：

一、供电企业应通过日常的维护管理行为，确保低压电力设施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本案审理过程中，低压线路事发前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绝缘体是否完好是争议焦点之一，也是直接决定供电企业是否承担过错责任的关键。法院委托的某试验研究机构作出的预防性试验结果和事发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均显示，线路绝缘体符合国家标准，故排除了供电企业的责任。

因此，供电企业应严格遵照《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符合安全供电的技术要求。否则，有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并导致承担赔偿责任。

二、供电企业应当依法积极行使供电企业对其管理的电力设施的管理权，排除安全隐患，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众多案件事实表明，供电企业代管的低压线路是



触电事故的多发区域，供电企业作为维护管理人，不仅承担着维护管理责任，而且拥有法定或约定的管理权。因而，供电企业完全可以在法定或维护管理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内，充分行使其管理权。

目前，对于可能威胁电力设施（包括低压和高压设施）安全的施工行为，供电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制止：

（1）向施工单位和人员发出隐患通知书，告知其违法情形和存在的危险。

（2）对于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根据《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可以通过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毗邻区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可以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商请电力设施产权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4）供电企业作为电力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情况下，可以商请电力设施产权人对破坏电力设施的肇事单位依法起诉，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

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本案中，供电企业受托管理的低压线路被破坏后，供电企业自负费用进行了修补和更换，对此应当商请电力设施产权人要求相关肇事人员赔偿电力设施被破坏造成的财产损失。目前，电力设施保护的形势非常严峻，通过民事诉讼，使违法行为人承担其破坏电力设施的经济责任，一方面可以补偿供电企业的财产损失，另一方面也让违法行为人付出经济代价，在更大范围内警示违法者，是防止电力设施被破坏，避免触电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



案例 2

交通事故破坏低压电力设施并致人受伤， 供电企业应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摘要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市政施工导致低压电杆倾斜，电线与地面的距离降低，产生安全隐患，供电企业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危险，货车经过时挂住电线拉倒电杆，砸伤行人，供电企业应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货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应承担次要责任。



案情

某市政施工单位在道路扩建工程中，升高路面，致使原道路两侧设置的低压电线杆基础不牢，电杆发生倾斜，电线与地面的垂直高度降低，某货车途经该处，挂住电线，拉倒 7 根电杆，其中一电杆砸伤行人，

从而发生纠纷。

交通事故处理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供电企业负主要责任，肇事车辆方负次要责任。

后各方对损害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受害人遂诉至法院，要求供电企业和肇事车辆方赔偿损失。经法院调解，供电企业与肇事车辆车主各承担 70%、30% 责任。

评论

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因工程施工或交通事故破坏低压电力设施，致使电力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并在外力作用下致人受伤，供电企业的责任如何确定。

如前所述，案发前市政工程施工已造成电线杆基础不稳，电线高度偏低，供电企业未及时纠正前述安全隐患，此为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供电企业作为电力设施产权人和维护管理单位，对电力设施负有法定之维护管理责任，其维护管理不力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即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严重过错。交警部门因此确定其承担主要责任基本适当。

本案中，显而易见，市政施工单位在未通知供电企业并取得供电企业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填高路面的施工行为，一方面直接破坏电力设施，侵犯了供电企